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69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9]1374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30,192.23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1,922,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90,202,100 元，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801586005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800t 特种超硬合金智能化生产项目	17,364.99	15,192.23
2	年产 600 万支精密特种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智能制造项目	19,473.50	15,000.00
合计		36,838.48	30,192.2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07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3,390,553.75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33,035,524.27 元（含利息）。

三、本次募集资金出现闲置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途

鉴于募集资金需要按照募投项目建设情况逐步投入，不会一次全部投入，故本次募集资金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和违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承诺实施计划。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616 万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不存在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公告编号：2020-068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846,960 股，涉及人数为 97 人，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2.56%。

2、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由于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日期间，公司对部分激励对象实施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根据“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公司当时总股本折算出每 10 股现金分红 0.500213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 5.71 元 / 股调整为 5.66? 元 / 股。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翔鹭钨业”）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该等人员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3,520 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 3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拟对 9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643,4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拟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46,9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具体包括：（1）刘大灿等 6 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3,520 股，回购价格为 5.66 元 / 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剩余 9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643,440 股，回购价格为 5.66 元 / 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公司监事会就《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公示期满，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等文件。

4、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12 人调整为 105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82.22 万股变为 180.8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64 万股调整为 162.6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9 年 2 月 15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 105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16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71,626,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102,975,6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74,601,600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7,162,600.00 元（含税）。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向 105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2.60 万股增加至 260.16 万股。

7、2020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3,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由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其中回购数量由 73,500 股调整为 117,600 股，回购价格由 9.23 元 / 股调整为 5.71 元 / 股。

8、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17,600 股限制性股票。

9、2020 年 5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限制性股票 117,600 股已完成回购注销事宜。

10、2020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3,5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 3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拟对 9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643,4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 3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拟对 9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643,4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拟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46,9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具体包括：（1）刘大灿等 6 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3,520 股，回购价格为 5.66 元 / 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剩余 9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643,440 股，回购价格为 5.66 元 / 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不影响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不影响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就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公告编号：2020-071 广东

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9 月 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9 月 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如下：

提案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回执（请见“附件二”）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 登记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5633

（2）联系传真：0768-6303998 联系电话：0768-6972888-8068

（3）会议联系人：李盛意

（4）联系邮箱：stock@xl-tungsten.com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指示（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附件二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42，投票简称：翔鹭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公告编号：2018-008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公告编号：2020-067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明钦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刘大灿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该等人员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 3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同意公司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数量合计为 846,960 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具体包括：（1）刘大灿等 6 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3,520 股，回购价格为 5.66 元 / 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剩余 9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643,440 股，回购价格为 5.66 元 / 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不影响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慕洁为监事付胜先生的配偶，关联监事付胜回避表决，同意 2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实施。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晓生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以及 2019 年度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回购注销，故本次拟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46,960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846,960 万元，总股本减少 846,960 股。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变更情况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公司章程》拟修改的内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448.663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363.9678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7,448.663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7,448.6638 万股，未发行优先股等其他种类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7,363.967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7,363.9678 万股，未发行优先股等其他种类股票。

注：由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内，本次变动前公司股本结构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

鉴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公司将于该事项完成后，再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及股本减少情况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或与此相关的其他变更事宜。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实施。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70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